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1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尚方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562597005Q

法定代表人：黄宇卓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9号地块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月28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9号地块三的水产品加工冷冻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法定排放口（编号：WS-50645）有污水排放。经查，你公司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当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法定排放口（编号：WS-50645）排放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16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44mg/L，总磷浓度为32.5mg/L，总氮浓度为201mg/L，分别超过你公司环评审批文件规定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总磷：—，总氮：无）及岭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380mg/L，总磷：4.9mg/L，总氮：49mg/L）中较严值的0.16倍、5.63倍、3.10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1月2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

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2022年2月1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16号]，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遂溪县岭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委托运营合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湛江尚方舟食品有限公司项目50t/d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关于湛江尚方舟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湛江尚方舟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

2022年2月2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5号]，责令你公司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经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岭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再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2022年3月3日、3月10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2022年3月3日、3月10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均对你公司法定排放口(W5-50645)排放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21号]及《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26号]均显示，你公司污水已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022年3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

或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提交《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你公司无环境违法主观故意，无违法排放行为。你公司自2022年1月25日起已全面停产。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无任何生产行为。当日，你公司为维护保养设备，防止水池污泥沉淀而打开鼓风机，导致污水池液面晃动从而引起少量液体溢出，一经发现已及时关闭，流量计显示零排放。因此，你公司不存在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二）你公司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你公司本次违法是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的首次违法，溢出的极少量废水未造成污染，危害后果轻微。（三）你公司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整改完毕。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公司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目前已全面整改完毕。（四）请求我局考虑疫情影响和营商环境提升年政策等因素，对你公司酌情减轻、从轻处理。综上，你公司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另外，你公司认识到了错误，于2022年3月25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2年3月26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公开向社会道歉，作出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2022年1月2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虽没有生产，但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视频显示，你公司法定排放口（编号：WS-50645）有污水排放，在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期间，有连续出水。你公司确实存在排污行为，而且是违法排污行为（根据监测结果，你公司排放的污水中，有三个污染因子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5.63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因此，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撤销《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等法律文书的申辩意见。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已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且你公司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综合你公司违法情节一般（你公司污水超标倍数虽较大，但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且你公司当天污水排放量较小）等情形，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违法行为，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40万元）的4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5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12号]及送达回证、《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21号]、《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26号]，你公司提交的《申辩书》《申请书》《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2.9“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或超总量50%以上80%以下，且废水日排放量100吨以下，罚款4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综合你公司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违法情节一般等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40万元）的4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